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部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1、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；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；出席了召开的所有 2 次股东大会，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。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健全完善之中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

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检查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(2) 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购买资产情况。(3) 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董事会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5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，2019 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重大问题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6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；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

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担保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围绕公司的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。2020 年度，监事会将继续尽职尽责，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，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。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